

中国古籍中的柬埔寨资料汇编

郭振铎

吕殿楼

王

晟主编

中国人民大学

中国古籍中的柬埔寨资料汇编

郭振铎 吕殿楼 王晟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

1983年12日

中国古籍中的柬埔寨资料汇编

中 国 人 民 大 学

河南大学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32开印张9.5

1984年5月第一版 1984年5月第1次印刷

定价：1.80元



言

柬埔寨是一个具有悠久历史、灿烂文化的文明古国。现在的柬埔寨是在古代文明的扶南王国和真腊帝国的基础上发展过来的多民族国家。勤劳、智慧的柬埔寨人民创造了绚丽多彩的吴哥文化，成为世界古代文明的瑰宝，给世界文化宝库增添了光辉，得到全世界人民的高度重视。

早在公元一世纪末，古老的扶南王国就同我国东汉王朝发生了友好关系。其后经过多次交往，至公元三世纪中叶，两国的关系又发展到一个新的阶段，东吴曾派遣使节朱应、康泰出使扶南，这是我国外交官员首次正式访问柬埔寨，在中柬关系史上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随后历代两国友好相处，互派使节学者和高僧，文化交流，通商贸易，颇为频繁，成为亲善的友好邻邦。

基于柬埔寨是古代东南亚的大国，地处南海东西交通贸易的要冲，和我国关系一向和睦友善。西方学者对它的历史研究多依赖于我国古籍的记载，中国历代典籍，均有记述，史料浩瀚，极为珍贵。为此，特选其中重要典籍，辑录成册，以供大专院校和科研单位教学研究之用。限于水平及史料搜集不易，疏漏之处，在所难免，切望指正。

参加本书编辑工作的有中国人民大学吕殿楼、陈小川，河南大学王晟；参加编辑的还有张笑梅和吴泽义。编辑通审定稿为河南大学郭振铎、吕殿楼、王晟。其中有关“柬埔寨古代史上的若干问题”均由郭振铎同志编写。

世界历史
参考资料 编辑小组

1983年12月5日

凡 例

一、中国古籍中记录了不少有关柬埔寨的历史资料，这些资料历来为中外学者所珍视。现在为了研究者使用方便，特收集汇编。

二、中国历代古籍载有柬埔寨历史资料颇多，在此选取七十余种主要书籍，摘录其中有关柬埔寨历史的条目。

三、这些古籍中有关柬埔寨的历史资料，其中重复之处不少。但为了保持文字原状，并使研究者便于比较参考，凡属重要者，亦予收录。

四、本书按朝代顺序编排。其中前后文字通读，一般皆可理解，故不再作注释，仅简注了部分作者、时代和内容。又由于这些古籍为封建史家、文人所写，封建思想、大国主义在所难免。因为是资料汇编，故未进行批判指出，请使用者予以注意。

五、本书按朝代编排，先摘录资料，后附以出处。书末附以引用书版本目录以备参考。本书尽量采用新校本和善本，以求准确。

六、本书为历史资料。但为了便于使用和全面了解这些资料，书后特附有：“关于柬埔寨古代史上的几个问题”，对于古代柬埔寨作了较为简要的介绍。

目 录

一、汉魏晋南北朝时期的有关记载…………… (1)

- 1 《后汉书》…………… (1)
- 2 《异物志》…………… (1)
- 3 《三国志》…………… (2)
- 4 《吴历》…………… (2)
- 5 《三都赋》…………… (2)
- 6 《南方草木状》…………… (3)
- 7 《晋书》…………… (4)
- 8 《宋书》…………… (5)
- 9 《南齐书》…………… (6)
- 10 《梁书》…………… (10)
- 11 《陈书》…………… (16)
- 12 《南史》…………… (16)
- 13 《水经注》…………… (20)
- 14 《洛阳伽蓝记》…………… (22)
- 15 《吴朝请集》…………… (23)
- 16 《飞燕外传》…………… (24)

二、隋唐时期的有关记载…………… (26)

- 1 《隋书》…………… (26)
- 2 《旧唐书》…………… (28)
- 3 《新唐书》…………… (29)
- 4 《艺文类聚》…………… (31)

5	《通典》	(32)
6	《酉阳杂俎》	(35)
7	《北户录》	(36)
8	《续高僧传》	(37)
9	《一切经音义》	(41)
10	《南海寄归内法传》	(41)
11	《大唐西域求法高僧传》	(41)
12	《唐会要》	(42)
13	《北堂书钞》	(43)
14	《初学记》	(44)

三、宋代的有关记载 (45)

1	《宋史》	(45)
2	《太平御览》	(46)
3	《太平广记》	(53)
4	《册府元龟》	(54)
5	《太平寰宇记》	(62)
6	《桂海虞衡志》	(69)
7	《岭外代答》	(70)
8	《诸蕃志》	(73)
9	《文献通考》	(79)
10	《玉海》	(87)
11	《宋会要》	(89)

四、元代的有关记载 (91)

1	《元史》	(91)
2	《真腊风土记》	(91)
3	《异域志》	(112)
4	《岛夷志略》	(113)

五、明代的有关记载……………(115)

- 1 《明史》……………(115)
- 2 《星槎胜览》……………(117)
- 3 《大明一统志》……………(118)
- 4 《续文献通考》……………(119)
- 5 《三才图会》……………(120)
- 6 《东西洋考》……………(121)
- 7 《西洋朝贡典录》……………(133)
- 8 《殊域周咨录》……………(138)
- 9 《咸宾录》……………(141)
- 10 《皇明象胥录》……………(150)
- 11 《明会要》……………(154)
- 12 《罪惟录》……………(154)
- 13 《国权》……………(156)
- 14 《泉南杂志》……………(157)
- 15 《明实录》……………(158)
- 16 《四夷考》……………(161)
- 17 《寰宇通志》……………(172)

六、清代的有关记载……………(173)

- 1 《天下郡国利病书》……………(173)
- 2 《八紘译史》……………(183)
- 3 《海国闻见录》……………(186)
- 4 《海录》……………(192)
- 5 《清文献通考》……………(194)
- 6 《瀛环志略》……………(195)
- 7 《海国图志》……………(196)
- 8 《清续文献通考》……………(201)
- 9 《越南世系沿革略》……………(204)

10	《安南小志》	(206)
11	《越南地輿图说》	(207)
12	《东南洋针路》	(220)
13	《金边国记》	(221)
14	《外国竹枝词》	(222)
15	《《晋书》注》	(222)

附 录

一、关于柬埔寨古代史上的若干问题	(226)
1 关于柬埔寨的民族起源	(226)
2 扶南王国历史简介	(230)
3 真腊帝国历史简介	(250)
4 中柬友好关系	(257)
5 《吴时外国传》初探	(263)
二、引用书籍版本目录	(282)

一、汉魏晋南北朝时期的有关记载

1、《后 汉 书》

元和元年春正月，中山王焉来朝。日南徼外献生犀、白雉。

（上书卷三《章帝纪》）

肃宗元和元年，日南徼外蛮夷究①不是邑豪 献生犀、白雉。

（上书卷七十六《南蛮西南夷列传》）

2、《异 物 志》②

狼臙国，男无衣服，女横布帷，出与汉人交易，不以昼市，暮夜会，俱以鼻嗅金，则知好恶。

狼臙民，与汉人交关，常夜市，以鼻嗅金，知其好恶。

扶南国，昔但作大扇，遣人持之，不知各自用也。

（录自《异物志》，为各一条）

① 究，古音读“甘”。

② 《异物志》，汉南海杨孚撰。此书已佚，清曾钊从各书中辑出若干条，编入《岭南遗书》，从中可看原书大致轮廓。我国古代异物志撰写较多，此书为其中最早者。其所记之扶南习俗，是东汉时扶南和中国人交往的证据之一。

3、《三国志》

岱既定交州，进讨九真，斩获以万数。又遣从事南宣国化，暨徼外扶南、林邑、堂明诸王，各遣使奉贡。权嘉其功，进拜镇南将军。

黄龙三年，以南土清定，召岱还屯长沙沔口。

（上书卷六十《吕岱传》）

4、《吴历》^①

黄武四年，扶南诸外国来献琉璃。

（《图书集成·食货典》卷三三四引）

5、《三都赋》^②

乌浒、狼瞿、夫南、西屠、儋耳黑齿之酋，金邻象郡之渠。（注：《异物志》曰：“乌浒，南夷别名也，其落在深山之中。其种族为人所杀，则居其死所，且伺杀主，若有过

① 《吴历》：三国时胡冲撰，全书六卷，已佚。《旧唐书·经籍志》著录。

② 《三都赋》：左思撰。左思，字太冲，西晋临淄人，官至秘书郎。该赋载《文选》。注为唐六臣。从六臣注看，扶南是个“有才巧，不与众夷同”的文化较高的国家。

之者，是与非则仇而食之。狼臙人夜嗅金知其良不。夫南持有才巧，不与众夷同。西屠以草染齿，染白作黑。僇耳人镂其耳匡。夫南之外有金邻国，去夫南可二千余里，土地出银。人众多，好猎大象，生得，其死则取其牙。酋渠皆豪帅也。象郡今日南郡也，又有象林郡。”）

6、《南方草木状》①

诸蔗，一曰甘蔗，交趾所生者围数寸，长丈余，颇似竹，断而食之，甚甘。管取其汁，曝数日成饴，入口消释，彼人谓之石密。吴孙亮使黄门以银碗并盖就中藏，吏取交州所献甘蔗饴，黄门先恨吏，以鼠屎投饴中，启言吏不谨。亮呼吏持饴器入，问曰：“此器既盖之，且有油覆，无缘于此，黄门将恨汝。”吏叩头曰：“尝从臣求莞席，臣以席有数不敢与。”亮曰：“必是此。”问之具服。南人云：“甘蔗可消酒。”又名干蔗。司马相如“乐歌”曰：“太尊蔗浆折朝醒。”是其义也。泰康六年，扶南国贡诸蔗，一丈三节。

（上书卷上“诸蔗”）

抱香履抱木，生于水松之旁，若寄生。然极柔弱，不胜

① 《南方草木状》，西晋嵇含撰。嵇含字悦道，河南巩县人，官至广州刺史，所记见闻广州及南方邻国移殖植物草类二十九种，木类二十八种，果类十七种，竹类六种，共八十种。记述了它们的产地、形态、用途、及生长特性。是我国，也是世界上最早的一部地区植物志。由此书记载可见，西晋时中国南方已移入扶南的甘蔗、云邱竹等物。

刀锯，乘湿时割而为履，易如削瓜，既干而韧，不可理也。履虽猥大，而轻者若通脱木，风至则随飘而动，夏日纳之，可御湿蒸之气。出扶南、大秦诸国。泰康六年，扶南贡百双，帝深叹异。然哂其制作之陋，但置诸外府，以备方物而已。按东方朔《琐语》曰：“木履起于晋文公时介子推逃禄，自抱树而死，公抚木哀叹，遂以为履，每怀从之功，辄俯视其履曰：‘悲乎足下！’”，足下之称，亦自此始也。

（上书卷中“抱香履”）

云邱竹一节为船，出扶南。然交广有竹节长二丈，其围一二丈者，往往有之。

（上书卷下“云邱竹”）

7. 《晋书》

泰始四年十二月，扶南、林邑各遣使来献。

（上书卷三“武帝纪”）

太康六年夏四月，扶南等十国来献。

（上书卷三“武帝纪”）

太康七年，是岁，扶南等二十一国、马韩等十一国遣使来献。

（上书卷三“武帝纪”）

太康八年，十二月，南夷扶南，西域康居国各遣使来献。

（上书卷三“武帝纪”）

升平元年，春正月，扶南、天竺、旃檀献驯象。诏曰：“昔先帝以殊方异兽或为人患，禁之。今及其未至，可令还本土。”

（上书卷八“穆帝纪”）

扶南西去林邑三千余里，在大海湾中，其境广袤三千里，有城邑宫室。人皆丑黑拳发，裸身跣行。性质直，不为寇盗，以耕种为务，一岁种，三岁获。又好雕文刻镂，食器多以银为之，贡赋以金银珠香。亦有书记府库，文字有类于胡。丧葬婚姻略同林邑。

其王本是女子，字叶柳^①。时有外国人混溃者，先事神，梦神赐之弓，又教载舶入海。混溃旦诣神祠，得弓，遂随贾人泛海至扶南外邑。叶柳率众御之，混溃举弓，叶柳惧，遂降之。于是混溃纳以为妻，而据其国。后胤衰微，子孙不绍，其将范寻复世王扶南矣。

武帝泰始初，遣使贡献。太康中，又频来。穆帝升平初，复有竺旃檀称王，遣使贡驯象。帝以殊方异兽，恐为人患，诏还之。

（上书卷九十七《扶南传》）

8、《宋书》

元嘉十一年，是岁林邑国、扶南国、诃罗单国遣使献方物。

（上书卷五）

① 叶柳应为柳叶。

元嘉十二年秋七月乙酉，阇婆婆达国，扶南国并遣使献方物。

（上书卷五）

元嘉十五年，是岁武都王、河南王、高丽国、倭国、扶南国、林邑国并遣使献方物。

（上书卷五）

扶南假重译，肃慎袭衣裳。

（上书卷二十二乐志“歌句”）

高祖永初①，八年，林邑欲伐交州，借兵于扶南王，扶南不从。

（上书卷九十七《扶南传》）

扶南国，太祖元嘉十一、十二、十五年，国王持黎跋摩遣使奉献。

（上书卷九十七《扶南传》）

9、《南齐书》

扶南国，在日南之南大海西（蛮）〔湾〕中，②广袤三千余里，有大江水西流入海③。其先有女人为王，名柳叶。又

① 据古史所载，高祖永初应为宋武帝永初。

② 在日南之南大海西（蛮）〔湾〕中，据南监本及御览七百八十六引改。

③ “大江水西流入海”有误，应为西北流东入于海。

有激国人混填，梦神赐弓一张①，教乘舶入海。混填晨起于神庙树下得弓，即乘舶向扶南。柳叶见舶，率众欲御之。混填举弓遥射，贯船一面通中人。柳叶怖，遂降。混填娶以为妻②。恶其裸露形体，乃叠布贯其首。③遂治其国。子孙相传。

至王槃况死，国人立其大将范师蔓。蔓病，姊子旃(慕)〔篡〕立④，杀蔓子金生。十余年，蔓少子长袭杀旃，以刃镡旃腹曰：“汝昔杀我兄，今为父兄报汝。”旃大将范寻又杀长，国人立以为王，是吴、晋时也。晋、宋世通职贡。

宋末，扶南王姓侨陈如，名闾耶跋摩，遣商货至广州。天竺道人那伽仙附载欲归国，遭风至林邑，掠其财物皆尽。那伽仙闻道得达扶南，具说中国有圣主受命。

永明二年，闾耶跋摩遣天竺道人释那伽仙上表称扶南国王臣侨陈如闾耶跋摩叩头启曰：“天化抚育，感动灵祇，四气调适。伏愿圣主尊体起居康(御)〔豫〕，⑤皇太子万福，六官清休，诸王妃主内外朝臣普同和睦，邻境士庶万国归心，五谷丰熟，灾害不生，土清民泰，一切安稳。臣及人民，国土丰乐，四气调和，道俗济济，并蒙陛下光化所被，

① 梦神赐弓一张，“一张”各本并作“二张”。

② 混填娶以为妻“娶”殿本作“遂”。

③ 乃叠布贯其首，“乃”下御览七百八十六引有“穿”字。按通典边防典亦有“穿”字。

④ 姊子旃(慕)〔篡〕立，据南史改。按旃名下屡见，不作“旃慕”，名“慕”乃“篡”字之形讹。

⑤ 伏愿圣主尊体起居康(御)〔豫〕，据南监本改。

咸荷安泰。”又曰：“臣前遣使资杂物行广州货易，天竺道人释那伽仙于广州国附臣舶欲来扶南，海中风漂到林邑，国王夺臣货易，并那伽仙私财。具陈其从中国来此，仰序陛下圣德仁治，洋溢风化，佛法兴显，众僧殷集，法事日盛，王威严整，朝望国轨，慈愍苍生，八方六合，莫不归伏。如听其所说，则化邻诸天，非可为喻。臣闻之，下情踊悦，若暂奉见尊足，仰慕慈恩，泽流小国，天垂所感，率土之民，并得皆蒙恩祐。是以臣今遣此道人释那伽仙为使，上表问讯奉贡，微献呈臣等赤心，并别陈下情。但所献轻陋，愧惧唯深。伏愿天慈曲照，鉴其丹款，赐不垂责”。又曰：“臣有奴名鸠酬罗，委臣（免）〔逸〕走，①别在余处，构结凶逆，遂破林邑，仍自立为王。永不恭从，违恩负义，叛主之愆，天不容载。伏寻林邑昔为檀和之所破，久已归化。天威所被，四海弥伏，而今鸠酬罗守执奴凶，自专很疆。且林邑扶南邻界相接，亲又是臣奴。②犹尚逆去，朝廷遥远，岂复遵奉。此国属陛下，故谨具上启。伏闻林邑顷年表献简绝，便欲永隔朝廷，岂有师子坐而安大鼠。伏愿遣军将伐凶逆，臣亦自效微诚，助朝廷剪扑，使边海诸国，一时归伏。陛下若欲别立余人为彼王者，伏听敕旨。脱未欲灼然兴兵伐林邑者，伏愿特赐敕在所，随宜以少军助臣，乘天之威，殄灭小贼，伐恶从善。平荡之日，上表献金五婆罗。今轻此使送臣丹诚，表所陈启，不尽下情。谨附那伽仙并其伴口具启闻。伏愿愍所启。并献

① 委臣（免）〔逸〕走，据殿本、局本改。按南监本作“逃”。

② 亲又是臣奴，“又”名本讹作“人”。